

ACL19001

# 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时间: 2019年1月 日



甲方：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0层

联系人：徐志荡

电话：18510800866

法人代表：齐翌博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1

联系人：狄平

电话：13911884436

法人代表：蔡建

就派遣乙方人员到甲方从事技术服务工作事宜，为保证甲方驻场维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及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1.1 乙方以安排人员到甲方现场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上述乙方安排的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现场技术人员”）

1.2 工作地点、工作期限、现场技术人员人数及资格要求如下：

1.2.1 工作地点：北京

1.2.2 工作期限：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1.2.3 二线工程师维护人员人数：1人。

1.2.4 技术人员资格要求：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不限次数的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IT 服务规划、运维方案编写、主机、网络、存储等疑难问题处理。

##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2.1 费用。

2.1.1 人员费用单价为 12,000 元人民币/人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44,000 元（拾肆万肆仟元整）。

2.1.2 如现场服务人员数量和运维结束时间与本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发生变更，双方则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费用结算标准为 人民币 12,000 元/人月，未满 1 月则按 500 元人民币/人天 计算。实际现场技术人员数量、工作量的确认依双方协商后为准。

### 2.2 付款方式。

2.2.1 甲方应在甲乙双方人员外包服务合同签署后，每个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一个月 IT 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和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当月产生加班费用，则下月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最后一笔款项在合同结束后 15 天内付清。

2.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延误付款时间，由乙方承担责任。

2.2.3 如因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服务结束时间变更，则以变更



---

后的服务结束时间为准。

### 2.3 付款账户

甲方按照如下账户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关的费用。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计划对现场技术人员按照甲方临时人员编制进行管理。

3.1.2 甲方有权制定现场技术人员工作方式，如加班等。

3.1.3 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应用能力、工作状况进行考核，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 3.2 甲方义务

3.2.1 甲方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部署现场技术人员工作，保证项目进展的高效有序。

3.2.2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从事加班、特殊时间值守等工作时，甲方有责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人员安排。

### 3.3 乙方权利

3.3.1 乙方有权了解现场技术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的工作表现。

3.3.2 乙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

### 3.4 乙方义务

3.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现场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符合甲方项目要求。

3.4.2 乙方应保证现场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保证甲方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3.4.3 现场技术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加班、特殊时间值守等工作。

3.4.4 现场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等信息管理制度及其他甲方内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3.4.5 乙方承认，现场技术人员在项目期间的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人员变动

4.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技术人员。

4.2 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现场技术人员如因个人原因（如重大疾病或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更换的技术人员，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由甲方安排工作。如未通过考核，乙方负责继续协调解决。

4.3 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如果甲方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考核，根据

考核结果难以满足甲方开发需要的，则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换的相应技术人员，甲方对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由甲方安排工作。如未通过考核，乙方负责继续协调解决。

4.4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4.4.1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有恶意破坏项目工作，以致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危害的；

4.4.2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4.3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工作的，未通过甲方的考核；

4.4.4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甲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任务的。

4.5 人员缩减。

4.5.1 项目运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员缩减。

4.5.2 项目运行期间，甲方如向乙方提出缩减人员的要求，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6 如甲方要求本项目增加相应人员数量，人员结算单价同第二条所示单价及结算方式。

4.7 任何人员变动均须甲乙双方协商而定，作为计算工作量的依据。



## 第五条 服务时间调整

- 5.1 如甲方需要调整项目结束时间，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 5.2 由于服务时间变化引起的工作量变化，经双方协商确认费用结算的依据。

##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严禁复制、盗用项目有关信息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6.2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故意或无意地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6.3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以转让、许可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信息。
- 6.4 乙方承诺，现场技术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因 4.2、4.3 条款引起人员变动，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人员，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扣减 500 元/人天的费用。
- 7.2 如甲方未予乙方协商而擅自更换现场技术人员，甲方需继续向乙方支付 400 元/人天的费用，直至项目结束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止。
- 7.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 8.1 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合同内容作修改或补充，须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生效，作为本合同有效文件。

## 第九条 其他

- 9.1 双方合作终止后 1 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提供的现场技术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9.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人员为双方负责人，负责双方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5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费用结算单》

附件二： 《人员变动单》

9.6 本合同作为双方意思之真实表示，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功能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